

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 号)要求, 结合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编制而成。全文包括: 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 (sjzyj.huainan.gov.cn) 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与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 G 座 318 室, 邮政编码: 232001, 联系电话: 0554-5368666、536836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文件要求, 扎

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强化公开意识，突出公开重点，积极主动公开，加大互动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从惠民便企初心出发，围绕全年重点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淮南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网站共发布发布政务动态信息115篇，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达158篇，征集调查13期，2月17日，局分管负责同志一行走进安徽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间与听众朋友交流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数据资源共享利用、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以及信息安全等工作，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规范办理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按时办结1件，无结转情况。为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栏目受理，已依法按时答复，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三审”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审核力度，严格控制内容发布管理，认真梳理清理规范性文件，促进政策文件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栏目设置。增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

精神”专栏，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力度。增加“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栏目，促进政策落地见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细化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社会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社会评议。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积极参与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将月度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作为重要工作资料，及时整改并将落实情况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目前市数据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不多，因此相关政策解读发布的频率不高，且目前发布的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解读为主，宣传效果不佳。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与群众的互动交流不足。意见征集群众的积极性不高，网站留言较少。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借鉴先进经验，整改履职尽责。认真学习借鉴政务公开优秀单位的先进工作经验，并结合本单位情况定期督察整改。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及时主动的进行政务公开。对第三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不缺项不遗漏。提高政治敏感度，发布信息前做到数据脱敏，确保政务公开的系统性、规范性。

（二）优化解读质量，提高解读频率。重视政策解读的宣传作用，制作政府满意、群众理解的政策解读。标准化政策解读制度，认真梳理各项政策的目标群体、优惠内容、办事流程等相关要求，增加图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样化解读方案，通过丰富政策解读形式，让政策落到实处、服务群众。

（三）增加互动频率，广泛征集意见。信息发布要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增加与群众的互动渠道，参考群众意见规范化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执行流程，提高信息公开的精确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